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5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核查,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有关卢小娟女士的简历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卢小娟简历如下:

吕晓娟,女,4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部经理,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合同中心总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经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董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更正后披露内容为:

卢小娟简历如下:

卢小娟,女,4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部经理,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合同中心总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经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董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7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的通知:2019年10月15日,科力远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46,54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科力远集团	大宗交易	2019.10.15	4.02	19,646,540	7.34	1.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7,644,720股,占总股本比例16.19%,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288,148股,占总股本比例22.3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交易后,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7,998,180股,占总股本比例15.00%,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641,608股,占总股本比例21.1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基于科力远集团自身资金统筹安排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科力远集团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6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金投锦众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2019年10月15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630,000	2019-10-1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7%	还本付息
		9,760,800	2019-10-15		4.99%	
		4,438,400	2019-10-15		2.27%	
		9,760,800	2019-10-15		4.99%	
		10,185,000	2019-10-15		5.21%	
		27,160,000	2019-10-15		13.89%	
		59,730,000	2019-10-15		30.54%	
合计	---	125,665,000	---	---	64.25%	----

金投锦众本次解除质押的125,665,000股份当时被冻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和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9年10月15日,金投锦众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82,59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6.4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投锦众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2、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7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厄贝沙坦原料药及氯沙坦钾原料药恢复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公告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厄贝沙坦原料药中NDEA杂质追溯检测情况公告》(临2019-005号):2019年1月14日,公司接到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通知:暂停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CEP(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及氯沙坦钾原料药CEP证书。

公司按EDQM的要求对上述两个产品进行了重新评估,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对CEP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2019年4月公司向EDQM递交了恢复厄贝沙坦原料药和氯沙坦钾原料药CEP证书的申请文件。

2019年10月15日晚间公司查询EDQM官方网站(http://www.edqm.eu)获悉,公司的厄贝沙坦原料药和氯沙坦钾原料药CEP证书于2019年10月15日批准恢复,证书编号分别为R1-CEP 2010-033-Rev02和R1-CEP 2010-139-Rev01,上述两个产品也将获得恢复出口欧洲的资格。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书面证书,具体将以公司收到EDQM更新后的纸质证书为准。

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及氯沙坦钾原料药2017年及2018年销往欧洲的数据如下:

	2017年金额约(万元)	2018年金额约(万元)
厄贝沙坦原料药	8,209	8,290
厄贝沙坦原料药占销售比	1.64%	1.63%
氯沙坦钾原料药	5,867	7,934
氯沙坦钾原料药占销售比	1.17%	1.56%
合计	14,076	16,224
上述原料药合计占销售比	2.81%	3.18%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0月15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9.91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

一、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19年6月11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1元/股。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229,646,72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股份530,200股后229,116,5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103,102,434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32,749,154股。

2019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威龙股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1),并于2019年10月15日实施完毕权益分配事项。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19-018)。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2)。

截至2019年10月15日,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而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处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9.91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过程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具体测算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9.91元/股。以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9,646,720股为准,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29,116,520股,已回购的股份530,200股不参与本次的分配。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9,116,520×0÷229,646,720=0

流动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229,116,520×0.45÷229,646,720≈0.4490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9.91-0)+0×0.4490]÷(1+0.4490)≈13.74元/股

三、预计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3.74元/股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司预计可回购4,366,812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298,922	8.20	31,665,734	9.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5,450,232	91.80	301,083,420	90.48
合计	332,749,154	100	332,749,154	100

说明: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此次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1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景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景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徐景琪、魏成臣、金泽清担任委员,徐景琪担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倪受彬、金泽清、鲍丽丽担任委员,倪受彬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孙爱丽、倪受彬、魏成臣担任委员,孙爱丽担任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泽清、孙爱丽、鲍丽丽担任委员,金泽清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徐景琪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聘任魏成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魏成臣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聘任张建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魏成臣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聘任鲍丽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魏成臣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聘任夏继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魏成臣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聘任顾伟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费振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

1、徐景琪先生简历:

徐景琪:男,1992年7月出生,曾任刚泰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刚泰控股副总经理。

2、孙爱丽女士简历:

孙爱丽:女,197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民进会员。历任上海中侨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开放大学讲师。现任上海杉达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倪受彬先生简历:

倪受彬:男,1973年出生,法学博士后,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4、金泽清先生简历:

金泽清: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民主同盟成员。历任香港镇和贵金属铸造公司铂金PT业务中国发展部首席代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保利协鑫能源控股集团NickelInternational香港名铸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矿业与能源部总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睿泽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顾问。

5、魏成臣先生简历:

魏成臣:男,1961年出生,本科,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1998年上海茂昌食品厂及上海创新房产物业发展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上海民丰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中南房地产业集团任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2年上海耀光奥菲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起任上海刚泰置业集团副总裁、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刚泰控股副总经理。

6、张建兵先生简历:

张建兵:男,2000年加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浙江刚泰汽车服务公司总经理、台州市刚泰房地产公司总经理、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刚泰控股副总经理。

7、鲍丽丽女士简历:

鲍丽丽:女,1986年7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委员;曾任上海茗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刚泰控股常务副总经理。

8、夏继春先生简历:

夏继春: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先后任职于安徽省地质矿产局三二四地质队、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任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9、顾伟文先生简历:

顾伟文:男,1968年出生。会计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86年-1990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弘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苏希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0、费振俊先生简历:

费振俊:男,1983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上海海事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任业务助理职务;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1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

朱永利先生简历:

朱永利:男,1969年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国际注册内审师(CIA),注册风险管理师。1992-2001年期间曾任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昌兴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2017年期间曾任上海冠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审计事务中心总经理、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法务经理、上海冠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合规中心总经理。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9-04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止到2017年6月8日,公司“国信证券天士力2017年第1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天士力股票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9%,成交均价约39.456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2017年6月8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和2017年6月10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和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10月24日。现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同意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0年1月24日。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月24日。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9-04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0月1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该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部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为公司持股87.47%的控股子公司。天士营销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现根据其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需求,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士营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天士营销申请摘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日期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19-041号《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9-043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公司存货去化。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32.55亿元;预收账款为1.07亿元,占存货余额的3.29%,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仅南通凤凰项目计提1024.1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区域分布和去化情况;(2)结合在售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公司房地产业务去化较慢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

(1)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区域分布和去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26,537.3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024.12万元,存货账面价值325,513.20万元,存货主要分布在南通、盐城、镇江、合肥、泰兴、宜兴六个城市,具体分布及去化情况见下表:

区域	物业类型	存货明细(万元)				去化率
		合计	拟开发土地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南通	办公	23,577.39			23,577.39	28.47%
盐城	办公	22,037.11			22,037.11	49.44%
镇江	和润住宅	3,094.65			3,094.65	95.63%
	和润商业	12,269.16			12,269.16	2.31%
	J1801住宅	101,032.39	101,032.39			
	小计	116,396.20	101,032.39		15,363.81	
合肥	办公	35,528.10		35,528.10		下半年开盘
	车位	11,836.05			11,836.05	
	小计	47,364.15		35,528.10	11,836.05	
泰兴	北地块住宅	2,560.24			2,560.24	97.48%
	北地块商业	9,412.82			9,412.82	19.84%
	南地块	26,498.50		26,498.50		下半年开盘
	小计	38,471.56		26,498.50	11,973.06	
宜兴	1-2组团洋房	14,751.77			14,751.77	82.00%
	3-4组团别墅	35,889.73		35,889.73		下半年开盘
	小计	50,641.50		35,889.73	14,751.77	
南京	和鸣、和熙等车位	5,229.09			5,229.09	
合计		303,717.00	101,032.39	97,916.33	104,768.28	
镇江	代建文化MALL	7,000.00		7,000.00		注1
合肥	代建文化MALL	15,820.31		15,820.31		
合计		22,820.31		22,820.31		
总计		326,537.31	101,032.39	120,736.64	104,768.28	

注1:上述开发成本22,820.31万元为镇江、合肥项目自开工至2016年5月“营改增”实施前代建文化MALL所发生的工程支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给本公司;目前项目正进行工程结算,待成本分割确认后上述开发成本全部结转,并办理财务结算。

自2016年5月起,公司执行“营改增”政策,合肥、镇江项目中代建部分工程支出发票由施工方直接开具给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项也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建设单位,不再经本公司代收代付。泰兴代建项目发生在“营改增”政策出台之后,工程款项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建设单位,未经本公司代收代付。

(2)结合在售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公司房地产业务去化较慢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房地产业务去化较慢的原因

公司房地产业务去化较慢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产品结构。公司库存中较难去化的主要为非住宅类产品,其市场投资力度不如住宅,需求不够,供需失衡。二是分布区域。公司现有在售项目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增速及居民可支配收入、购房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三是国家政策。从政策措施来看,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发展理念,在调控中“因城施策”,强调对房地产行业的分类指导,以确保房地产市场运行以“稳”为主。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1)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末比较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的高低,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在售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情况、去化情况、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南通项目

周边办公楼销售均价为9,000-14,000元,本项目办公楼估计售价为9,500元,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其单位成本略高于单位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024.12万元。

(2)盐城项目

周边办公楼销售均价为7,000-10,000元,本项目办公楼估计售价为8,200元,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其单位成本低于单位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镇江项目

住宅:本项目剩余住宅主要是等待政府安排的拆迁回迁房,安置均价约为12,000元,以此作为本项目住宅的估计售价,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其单位成本低于单位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商业:周边商铺销售均价为15,000-28,000元,本项目商铺自2019年1月开始预售,估计售价为23,000元,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其单位成本低于单位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合肥项目

车位:周边楼盘车位销售均价为10-15万元/个,本项目车位2018年未完工,目前尚未开始预售,估计售价为15万元/个,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其单位成本低于单位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泰兴项目

北地块住宅:周边住宅销售均价为7,500-8,200元,北地块剩余少量住宅在售,估计售价为7,800元,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其单位成本低于单位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北地块商业:周边商铺销售均价为12,000-15,000元,北地块商业估计售价为17,000元,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其单位成本低于单位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宜兴项目

一、二组团花园洋房:周边住宅销售均价为9,000-15,000元,本项目尾盘在售,估计售价为12,000元,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其单位成本低于单位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依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方法,除南通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外,其他各项目单位存货成本低于单位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存在计提不充分的迹象。

会计师意见:

我们将公司回复的数据与公司2019年半年报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并对相关数据重新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结合以前年度审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区域分布和去化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在售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其他应收款。半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994.09万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94.37万元,占比74.97%。并且应收苏州工业园区房产交易中心的633.03万元维修基金账龄已达五年以上,应收国信公司的816.92万元竣工备案质保金账龄亦在2-3年。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多笔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的原因;(2)上述其他应收款有无明确的回收期限,以及相应的后续回收安排。

回复:

(1)多笔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的原因;

1、苏州工业园区房产交易中心的633.03万元维修基金,是根据《苏州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全市统一的交存标准和执行范围归集首期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须先代业主交存首期维修资金,再在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时凭维修资金部门开具的维修资金专用票据向业主收回。”的规定,由开发单位代垫,后期在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时向业主收回。鉴于苏州项目办公产品去化不理想,导致该部分代垫维修基金未收回。

2、国信公司816.92万元竣工备案质保金,是2017年4月根据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合同总价5%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由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市建委工程质量保证金)专户托管,两年内如无质量问题,此款将返还给该项目所承建的施工单位。目前合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决算,公司将在工程决算时从应付总包单位工程款中扣回该笔款项。

(2)上述其他应收款有无明确的回收期限,以及相应的后续回收安排。

1、苏州工业园区房产交易中心的633.03万元维修基金收回。目前公司采取以租带售的方式加快办公产品的去化,尽快收回该部分代垫的维修基金。

2、国信公司816.92万元竣工备案质保金收回。目前合肥项目总包合同结算正在加快进行,在结算完成后将收回该部分质保金。

3、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